



序号	项目	单位	数值	备注
1	红线内用地面积	m ²	11261.00	
2	绿线内用地面积	m ²	10285.00	
3	总计容建筑面积	m ²	8357.53	计入容积率
	总建筑面积	m ²	7403.87	
	现状总建筑面积	m ²	3815.50	建筑高度大于8米部分,按两层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
	现状总建筑面积	m ²	2861.84	
	规划总建筑面积	m ²	4542.03	计入容积率
	其中			
其中	规划1#仓库	m ²	1491.86	
	规划2#仓库	m ²	1339.93	
	规划3#辅助用房	m ²	1206.24	占绿线用地面积的2.29%,占总建筑面积的14.4%
	规划机动车棚	m ²	504.00	
4	建筑基底面积	m ²	5010.72	
5	建筑密度	%	48.72	
6	容积率	m ²	0.81	计容面积8357.53m ²
7	绿地率	%	2.82	
8	机动车停车位	个	20	地上
9	非机动车停车位	个	15	地上

说明

- 1、本规划为汽车零部件智能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平面规划图,项目位于南外环路以南,魏武大道以西。红线内用地面积11261平方米,绿线内用地面积10285平方米。
- 2、本规划依据《南外环路以南、魏武大道以西局部地块控规》、《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5—2030)》、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—2014)、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》、国家有关规划规范。
- 3、1#仓库已现状建筑高度10.4米,本次规划部分建筑高度8.45米;规划2#楼3层仓库建筑高度13.8米;规划3#辅助用房5层服务用房建筑高度16.8米。建筑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的高度。本规划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外墙轮廓线正投影。
- 4、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。
- 5、在规划建筑实施过程中采用相应措施保障相邻地块现状建筑安全,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,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,解决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- 6、规划建筑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,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,做到雨污分流,并与园区管网相衔接。
- 7、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应以人防部门核定为准。
- 8、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,各项消防设计须满足国家规范和相关要求。
- 9、该项目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做好环评及环评审批。
- 10、建设施工过程中保证军用光缆安全。
- 11、无特殊说明外,所注数据单位均为米。
- 12、本规划采用2000坐标系,85高程系。
- 13、其他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。

图例

索引

① 1#仓库 ② 2#仓库 ③ 3#辅助用房 ④ 成品消防设施 ⑤ 机动车棚 ⑥ 非机动车停车位

审批意见

审定

审核

ZBA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IBO ARCHITECTURAL DESIGN GROUP CO., LTD.		项目名称	汽车零部件智能仓储配送中心
审核	专业负责人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(调整)	合同号
项目负责人	校对		设计号
设计资质号	设计		图别
	制图		图号
	规划资质: 豫自资规乙字22410009		日期